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用〔2025〕340号

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《划拨用地目录》 (2025修订版)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管委会规划资源部门：

国家新修订《划拨用地目录》(自然资源部令第16号)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已公布，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，请各区遵照执行。对于已批复供地方案的划拨项目，应在9月1日前完成划拨手续办理(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)。

按照《目录》要求，对于“非营利性”、“公益性”或者“非经营性”建设项目，各区(管委会)规划资源部门在划拨用地审查时，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证书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文书(模板见附

件)等进行核实,必要时可通过行政协助方式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附件:《关于 xx 区 xx 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》(模板)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

附件

关于_____区_____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（模板）

_____（建设单位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_____区_____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意见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位于（用地位置），拟用地面积为（单位：平方米/公顷），用地性质为（规划性质），规划建筑面积为（单位：平方米/万平方米），项目功能情况（范例：该图书馆项目为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图书馆，主要功能文献收藏、检索与阅览，公益讲座等。）

该项目归属于《划拨用地目录》中（范例：非营利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“公共文化设施”类公益性图书馆项目。）

二、建设运营主体情况

该项目由（建设单位）实施建设及运营，（建设单位）性质为（范例：属于非营利法人。）（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要求，划拨用地建设单位性质一般为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、非营利法人或机构）

三、后续运营监管情况

该项目建成后，（建设主体）应严格按照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）运营，不得擅自改变功能用途，不得改变建设项目“非营利性”、“公益性”、“非经营性”等性质，由（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等）实施后续运营监管。

_____（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等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教委，市科委，市民政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交通委，市水务局，市文化旅游局，市卫生健康委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印发
